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字第61、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
即附帶被上訴人
　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張心悌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雯律師
　　陳奕璇律師
　　李育儒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陳正明
　　施少桂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善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吳益政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倪映驊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黃書青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潘玉蘭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中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彰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本皓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蔡福仁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尹景宣律師
　　郭瑋萍律師
　　馮昌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許弘毅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齊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張欣瑜
　　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韋月桂
被 上訴 人　邢國震
上　四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沭槿
被 上訴 人　潘建璋（原名潘俊毓）
　　王志誠
　　周維憲
　　張仕奇
　　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俊華
被 上訴 人　郭江雄
　　洪志明
　　趙亦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下午4時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(請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宇加公司於101年12月間銷貨予揚華公司之LED原料交易一節是否屬追加之訴?說明理由；又若係追加，其追加合法理由為何?追加之當事人為何?)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垣